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3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》, 鉴于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 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,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.285,920 股(含公司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)。

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2.208.399.700 股减少为 2,207,113,780 股,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2,208,399,700 元变更为 2.207.113.780 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、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 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 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 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